

# 市区主要道路中间隔离栏受损应急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

## 项目概况

市区主要道路中间隔离栏受损应急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1559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K-2024-JY-042

项目名称：市区主要道路中间隔离栏受损应急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额	采购服务期限
市区主要道路中间隔离栏受损应急养护项目	1项	240000.00元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号或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即任意一项先完成就结束本服务期）。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号或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即任意一项先完成就结束本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建筑业；或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声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承诺函的，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若注册未满一年的，提供开标日期前的月或季度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资格承诺函的，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 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5.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1559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0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普宁市赤华路 192 栋

采购人联系人：李主

联系电话： 0663-22265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 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楼（门牌号：普宁大道 1559 即施彩乐涂料服务中心西侧隔壁）

联系方式：陈工，0663-61806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663-6180668